

#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（2021）沪 0112 民初 49025 号诉讼案件被法院裁定为：中止诉讼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（反诉原告）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960 万元
- 本次诉讼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处于中止诉讼阶段，对公司的影响暂不确定。

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沿浦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1）沪 0112 民初 49025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民事裁定书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日期：2022 年 1 月 7 日
- （二）民事裁定书出具机构名称：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- （三）案由：侵权责任纠纷
- （四）民事裁定书各方当事人

#### 1. 原告（反诉被告）基本信息

原告（反诉被告）：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869 号 4 层北侧

法定代表人：刘文琪

## 2. 被告（反诉原告）基本信息

被告（反诉原告）：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 12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周建清。

## 二、本次民事裁定书的事实和诉讼发展过程

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元通公司）诉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沿浦公司”）侵权责任纠纷一案（案号：（2021）沪 0112 民初 49025 号），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立案受理。诉讼中，沿浦公司反诉元通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，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4 日亦予受理。

本案（案号：（2021）沪 0112 民初 49025 号）在审理过程中，元通公司诉请事实为：沿浦公司与元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（案号：（2021）沪 0112 民初 43768 号），沿浦公司申请财产保全查封元通公司银行账款，给元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严重影响，并造成了经济损失，据此提起本案（案号：（2021）沪 0112 民初 49025 号）诉讼。

沿浦公司反诉诉请事实为：元通公司与沿浦公司就本案（案号：（2021）沪 0112 民初 49025 号）侵权责任纠纷一案，元通公司申请财产保全查封沿浦公司的银行账款，造成了沿浦公司的律师费损失，据此提起本案（案号：（2021）沪 0112 民初 49025 号）反诉诉讼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，本案（案号：（2021）沪 0112 民初 49025 号）系基于本院受理的沿浦公司与元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（案号：（2021）沪 0112 民初 43768 号），沿浦公司在该案（案号：（2021）沪 0112 民初 43768 号）中申请财产保全措施保全元通公司银行账款。本院认为，本案（案号：（2021）沪 0112 民初 49025 号）必须以（2021）沪 0112 民初 43768 号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，而该案（2021）沪 0112 民初 43768 号案件尚未审结。

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本案（案号：（2021）沪 0112 民初 49025 号）中止诉讼。

## 三、沿浦公司的说明和采取的应对措施

因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拖欠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部分货款以及 2021 年度的全部货款，并且单方面终止长期合作关系，沿浦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案号：(2021)沪 0112 民初 43768 号，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。因案件诉讼金额 15,116,526.64 元+利息损失超过了沿浦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(RMB81,235,233.05) 的 10%且绝对额超过了 100 万元人民币，因此沿浦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取得法院受理通知后依法及时对该诉讼案件进行了披露，详细内容请查看沿浦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 披露的《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1-048)。

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 (2021)沪 0112 民初 49025 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件，原告 (元通公司) 的诉讼请求是：请求法院判令被告 (沿浦公司) 恶意诉讼并保全原告基本户账户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960 万元。沿浦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及时对该诉讼案件进行了披露，详细内容请查看沿浦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 披露的《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1-066)。

针对以上诉讼事项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应诉，努力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。关于以上诉讼的进展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**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**

公司将积极应诉处理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各项诉讼进展如下：

1. 案号 (2021)沪 0112 民初 43768 号，原告为沿浦公司，被告为元通公司，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；
2. 案号 (2021)沪 0112 民初 49025 号，原告为元通公司，被告为沿浦公司，案由为侵权合同纠纷的案件已被法院裁定为中止诉讼 (详细见本公告以上第“二、本次民事裁定书的事实和诉讼发展过程”的详细描述)。
3. 案号 (2021)沪 0112 民初 49025 号诉讼案件，由沿浦公司于 2022 年 1 月

4 日提出的反诉申请已被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。

以上诉讼对沿浦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确定。目前沿浦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稳健，沿浦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